

百·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胡晓林 龚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德 国 经 济

张精华 著



人 大 出 版 社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胡晓林 美 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德国 经济

张精华 著

人 口 出 版 社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把11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观念；以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此感到高兴。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略叙述了联邦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发展道路,即在战争的废墟上建立起成功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并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强国;同时,概要介绍了联邦德国的产业结构和产业结构政策、银行体系和货币政策、财政制度、税收制度、对外贸易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企业集中与企业经营管理等问题;也论述了两德统一以后德国东部经济的恢复与重建以及德国统一对德国和世界经济的影响等问题。

目 录

德国经济

一、导 论	1
二、经济体制的转轨	3
1. 1948 年货币改革	3
2. 确立社会市场经济制度	8
三、经济发展道路	19
1. 经济奇迹	19
2. 经济稳定发展和政策调整	27
四、产业结构和产业结构政策	32
1. 产业结构	32
2. 产业结构政策	40
五、银行体系和货币政策	47
1. 银行体系	47
2. 货币政策	59
六、财政制度	68
1. 财政政策的历史发展	68
2. 联邦与州、地方的财政关系	69
3. 国家财政平衡	72
4. 国家财政支出政策	74

七、税收制度	80
1. 税收结构	80
2. 分税体制	84
3. 税收政策的特点	87
八、对外贸易制度	91
1. 外贸管理体制	91
2. 政府对外贸的间接控制	94
3. 外贸出口的国际竞争力	98
4. 联邦德国对外投资的发展	103
九、社会保障制度	109
1. 社会保障制度概况	109
2. 社会保障体系	110
十、企业集中与企业经营管理	120
1. 企业集中	120
2. 企业经营管理	128
3. 企业集中与企业经营管理实例——企业集团 的管理	135
十一、德国的统一及其未来	141
1. 德国东部地区的恢复和重建	142
2. 恢复和重建中的主要困难	147
3. 德国统一的影响	150

一、导论

如今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简称联邦德国或德国)是 1990 年 10 月 3 日由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即原西德)和德意志民主人民共和国(即原东德)统一而成的一个中欧国家。众所周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本来是一个国家的德国被一分为二,成为隶属于东西方两大阵营的西德和东德。西德在战后 40 多年的发展和建设中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是西方工业国中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第三工业强国,1985 年国民生产总值为 183779 亿马克,国民收入为 14142 亿马克(人均 23165 马克,在西方工业国中属于首位)。东德的发展水平也是比较高的,在原苏东集团中属于首位。这样两个实力较强的国家的重新统一使德国的国力更加强大。

作为世界经济强国,德国马克成为世界金融的主要储备之一。近年来,马克币值坚挺,成为仅次美元的世界货币。

德国也是世界制成品出口的首要国家。1989 年德国制成品的出口额总共为 3128 亿美元,美国制成品的

出口额为 2734 亿美元,日本的出口额 2703 亿美元。德国在 27 类产品的 9 类中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这些占有支配地位的领域包括:化工品、非金属矿物制成品、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专用工业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通用工业机械以及管道和加热设备。

德国已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出口国,每年出口值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3 左右,远远高于美国(9%)和日本(13%),人均出口值,几乎是美国的 4 倍、日本的 2 倍。

二、经济体制的转轨

1. 1948 年货币改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被美、英、德、苏分区占领。战争也给德国经济造成空前的破坏。到二战结束时，德国有 1500 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德国的许多城镇已经化为一片废墟。科隆城 66% 的住宅被彻底毁坏，杜塞尔多夫 93% 的住宅无法居住，法兰克福的 18 万套住宅中有 8 万套被毁；汉堡的 55 万套住宅中有 29.5 万套被毁。英占区内 550 万套住宅中共有 350 万套完全被毁或遭严重破坏。交通运输系统的破坏甚至更为严重， $\frac{2}{5}$ 的交通运输设施在战争中被摧毁；铁路运输几乎完全瘫痪，航运业的损失亦相当严重，远洋船队全部被战胜国没收，内河船队损失达 80%。如果以 1936 年工业生产指数为 100，那么 1939 年是 116，而 1946 年则为 27。战后随之出现的农业生产下降，大量的向西移民，通货膨胀，以及战败给德国人民精神上造成的创伤，使战后的

德国物资匮乏，社会经济一片混乱。

在这种情况下，实行货币改革被提到日程上来。德国官方也把币制改革同争取实行更灵活的经济引导方式联系在一起，经济引导应服从统一安排，把市场经济因素逐步纳入经济制度，调动私营或国营企业的生产积极性，避免在各生产领域和环节上出现供应相对偏低的现象。因此，在德国自由派的复兴战略中，币制改革是商品流通自由化的基本条件。占领当局要求德国官方在本区主管委员会正式表态，而德国官方则无视制度问题的进展情况，总是坚决强调币制改革的福利因素。德国专家们都还有一个共同想法，即把币制改革当作对付德国经济困境的灵丹妙药，因而倾向于过高估计币制改革可能产生的效果。在这方面，德国 1923—1924 年币制改革的神话还起作用。当时的币制改革结束了超级通货膨胀，开创了魏玛共和国政治经济相对稳定阶段。

但是盟国占领当局对德国币制改革持非常冷静的态度。占领当局掌握着大量缴获的第三帝国的马克，可以用这些马克在日常生活中谋利。他们宣布冻结工资和物价并采取经营和监督措施，以防止公开的通货膨胀的爆发。他们在这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因此，盟国占领当局并不迫切感到需要改革币制，何况还不具备德国经济统一这个主要前提。在四个占领区里进行币制改革没有经济统一是不堪设想的。在一部分德国领土实行一种单独货币是注定要失败的。但是美国军政府则着手西德

币制改革的准备工作，颇为重视币制改革的政治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前苏联想在没有盟国的监视下在本占领区印制一部分新钞票，这引起西方各国的猜疑。到 1947 年 9 月底，西方占领区终于下决心单独进行币制改革，并研究了 1946 年以来草拟的各种方案。1947 年 10 月，美国开始为币制改革印制钞票，并于 1948 年 4 月运往法兰克福。

早在 1948 年 3 月 1 日，美英军政府颁布法律规定建立德国州银行，即州一级的中央银行，这为币制改革制度化创造了前提。同年 6 月 16 日，法国占领区也参加了州银行组织，这样，三个占领区的第一个统一机构出现了，法占区参加币制改革是它后来参加西方建立西德国家的先声。欧洲银行基础分散，对联邦德国中央政府具有广泛的独立性，在制度上决定了未来的秩序结构。因此，从 1948 年 6 月 20 日到 27 日，德国战后币制改革计划正式实行。币制法令原则上规定旧马克换新马克比例为 1 : 1，但这一原则只适用于 60 德国马克的“人头钱”以及特殊支付义务，例如工资、房租和地租，退休金和养老金等。即以新马克代替旧马克，每个居民允许以 1 : 1 比率换取 60 马克，超过部分按 10 : 1 比率日后兑换，并须在限定期限内申报和上交旧币；储蓄存款亦按 10 : 1 兑换。但其中一半列入自由帐户，一半进入固定帐户，以至于后来，国家冻结存款的 70% 作废，20% 转入自由帐户，10% 被强制购买成国家公债。这一币制改革显然使

垄断资本获益颇丰。因为按货币发行法和兑换法的规定，股份公司列入资产负债表的全部有价物、生产设备、原料和制成品等实物均可按当时价值由旧马克改计为新马克，弥补了股份公司在现金和有价证券在兑成新马克时的损失。据一项对占全部股份公司 90% 的 2240 家公司的调查统计，因币制改革而使资本减少的公司仅占 32%，一半以上是资本规模扩大后，特别是冶金、矿山等公司资本扩大 1 至 2.7 倍。此外，雇主还可按每个雇员 60 新马克领取流动资金，用于继续再生产过程。至于身无分文的劳动群众，终身积蓄则被洗劫一空，唯有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储蓄存款的兑换率为 100 : 65。由此可见，货币改革的不公正是明显的，但是货币改革对联邦德国经济的起死回生又是功不可没、意义深远的。这样，从流通领域回收了 93.5% 的旧马克，这是德国经济最尖锐的一次币制改革。到 1948 年 7 月 20 日，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德国共发行了 500 吨纸币，票面值总共为 57 亿马克。美国军政府首先把币制改革当作“美军自诺曼底登陆以来后勤供应的最大成就”。

在币制改革的初期，银行和储蓄所存款都折算为新马克，生产资财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币制改革的调整法令直到后期才明确规定要处理负担均摊的问题。1949 年的暂行调整负担均摊的所谓“紧急援助”到了 1952 年才形成一项法律，终于选择一种从财产增长中提取经费、原则上转嫁给消费者的交税形式。在 1948 年普遍贫

困的情况下,处理财产方面这种不平等现象还不突出,可是到了 60 年代,对联邦德国收入和财产分配不平等现象的批评日益尖锐,这时的不平等却是重大问题,这是后话。

应该承认,币制改革对商品供应的短期效果是巨大的,以致长期来形成一种神话:币制改革是复兴迅速发展阶段的真正动因和开端。在币制改革的第二天,零售商的橱窗里出现了消费者长期未见到的商品,生产发展也产生引人注目的效果。从 1948 年的第二季度到第三季度,按官方统计,生产量增加了 30%,而上一年的平均增长率只有 5%。金融的稳定使生产迅速恢复,黑市绝迹使昔日空空荡荡的货架突然摆上了丰富的商品。

因此,在大多数同时代人的心目中,德国国家的决定性的新开端似乎不是在 1949 年 5 月 23 日《基本法》宣布的那一天,也不是在 1949 年 9 月 7 日波恩议会被成立的那一天,而是在 1948 年 6 月 20 日。这就注定了币制改革具有两方面最重大的变化:第一,币制改革在西占区的实行使在德国至少恢复经济统一的幻想破灭了,以此完成了分裂的过程。德国被划分为四个占领区时,国家的分裂也随之产生,自 1947 年夏季拉开冷战序幕后再也不可逆转了。货币改革是一种新统一的最明显的标志,尽管这种统一仅限于西方占领区。第二,实行货币改革,使战后通货膨胀得以治理,为经济及有关体制的建立开辟了新的途径。凡是要求清除战争经济后果的任何

改革都必须从币制改革着手。这一点对以路德维希·艾哈德为首的新自由派的经济改革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艾哈德充分信任市场竞争的调节机能，让货币在控制经济过程中担任重要职能。

同货币改革配套的政策措施，还有取消物价和工资冻结，取消票证配给制度，调整税率等等。联邦德国的经济迅速由统制经济转入社会市场经济的轨道。

2. 确立社会市场经济制度

二战后西德究竟应该建立何种经济体制，对此，西占区各政治集团各抒己见。尤其是在战后的欧洲，东欧陆续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西欧的社会主义思潮也在滋长，实行计划经济和国有化的呼声甚高。在西方占领下的德国也出现持这种观点的政治势力，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以社会民主党为代表的所谓“民主社会主义”。社会民主党不仅主张实行“政治民主”，而且也坚持“经济民主”，其“民主社会主义”就要求通过国家有计划的控制和公共经济的形式来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在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则主张对大企业和一些关键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在国家干预方面，则要求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强有力的控制，实行“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管理”。而起初在政治上显得比较孤立的自由民主党则主张新自由主义，并被起初也倾向于计划经

济的保守的基督教民主联盟最终所接受。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的主要推行者路德维希·艾哈德被任命为西部双占区经济管理局局长，使德国新自由主义学派和社会市场经济的政策主张在政治上有了更得力的代言人。

德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是在本世纪 30 年代初开始形成的，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瓦尔特·奥肯、弗朗茨·伯姆等。由于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都在德国西南部的弗赖堡大学任教，因而人们习惯地称之为“弗赖堡学派。”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企图避免古典自由主义造成的种种弊端，并力图在其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内容。这一学派的基本出发点仍然是维护经济自由，但这种自由并不是对国家干预经济作用的直接否定，而古典自由主义正是由于否定了国家的作用而出现了矛盾。因此，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要求国家在经济自由产生了社会所不期望的后果时出面干预，要求国家发挥比较积极的作用，主张适度的国家干预，即国家必须运用经济政策的各种措施来解决古典自由主义所无法解决的两个问题：一是维护市场经济的基础——竞争，二是贯彻社会政策目标。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把国家的这种作用描绘为“国家必须在资本家面前保护资本主义”，并把国家的具体作用规定为：国家为经济活动制定规则并监督实施，它是整个经济活动的裁判员而并非是参加比赛的一方。这一学派主张将经济活动的权力在交给各个企业的同时还要建立起一个有效的竞争秩序，个人、社会集团

和其他利益集团应该为实现自身的目标和利益展开竞争，国家则负责制定竞争规则、法令并监督竞争各方严格遵守这些规则；强调国家的干预必须避免直接的、任意的干预，只能采取符合市场规律的各种调节控制手段。在 30 年代，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由于宣称要建立一个原则上自由的，但同时又负有社会义务的社会经济制度，遭到纳粹主义的抵制和迫害。但到二战结束时，这一学派又重新活跃起来，为在战败的德国建立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制度提出了一系列的纲领，其核心内容就是要建立一个竞争秩序，并强调只有通过国家制定和实施必要的外部条件，竞争秩序才能长期有效。

联邦德国在战后由战时统制经济和计划管理经济向社会市场经济过渡和转轨的理论基础，就是以伯姆、奥肯、阿尔马克和艾哈德等人为代表的弗赖堡学派奥尔多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思想，同时还吸收了基督教社会福利学说及自由社会主义的因素，以及基督教社会学的天赋人权思想及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的某些思想，即市场自由原则和社会均衡原则相结合。社会市场经济的指导思想是建立有法律保证的经济自由和有社会保障的福利国家的综合体。竞争和法律调节是社会市场经济运转的基本动力，其先决条件是稳定的货币、自由的价格、企业的积极性，等等。此外，还包括国家为避免与纠正社会发展偏差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主要是针对不稳定的货币关系，不利于竞争的经济权力结构，非自愿的失业、贫